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 年 1 月 9 日第 115030013 號簽呈奉准核定
115 年 11 月 13 日第 1150300652 號簽呈奉准修訂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本要點經費支用原則及未盡事項另依教育部當年度函知正式計畫內容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在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下列申請身分及成績優異兩類資格者：

(一)申請身分資格(A、B 類)：

1.A 類：通過當學年度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

2.B 類：通過當學年度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二)成績優異資格：

1.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級排名均列前20%(含)以內(上下學期分開採計)為起始篩選級距，倘若符合上述資格人數未逾教育部核配金額時，得自上開級距開始逐級往下放寬調整，直至逾教育部核配金額止，爰最終學業成績班級排名放寬至均列前30%(含)以內為上限，超過不予計入。

2.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3.當學年度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三)倘若符合上述資格人數逾教育部核配名額時，審查委員會得依學生家庭現況情況進行綜合評估排序。

四、本要點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及期程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外，得以不降低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額度原則下，另尋其他合適自籌經費搭配補助經費增加獲獎學金學生人數；倘遇自籌經費不足時，得停止自籌款搭配補助經費，以教育部總補助經費支應為限；且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

(一)A 類：每月 8,000 元/位。

(二)B 類：每月 10,000 元/位。

另獲獎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發給期程僅至該學年度第二學期 6 月止。

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喪失補助資格，有申誡、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六、本要點所訂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補助者，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倘若領取為政府發給助學金性

質補助，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者，則不在此限，各類領取限制獎學金種類請參閱本要點附表。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補助資格之學生無需提出申請，由學務處依當年度教育部函文規定作業期程主動比對，並篩選全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其成績資料與獎懲紀錄；如需學生提供其他綜合評估資料者，得通知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彙整後造冊提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八、審查方式：本獎學金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推派 1 名班級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若遇學生會休會，則學生代表改由學務長自當學年度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或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中推薦二人擔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款支應，如遇計畫終止或相關政策異動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領取限制一覽表

(一) 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公費計畫學生(師培公費生)不可領取本獎學金
(二) 領取本獎學金時，以下補助不可重複領取
1.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成績優異獎學金
2.本校生輔組勵學獎學金
3.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學金
4.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
5.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6.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優秀獎學金
7.其他：各政府機關所發相同性質(清寒優秀、成績優異)之獎學金
(三) 領取本獎學金時，以下補助不受限制，可同時領取 ※如下列所列各項補助有自訂不重複原則，則依該項補助所規定事項辦理。
1.本校所辦理其他非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發給相同性質之獎學金、助學金
2.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3.教育部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一)所列方案助學金、學習獎勵金
4.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助學金
5.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
6.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清寒助學金
7. 其他：各政府機關間所發相同性質(清寒優秀、成績優異)之助學金或其他獎勵金性質補助

※本附表所列項目係配合教育部政策之「通則性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異動(新增/刪減)時，學務處得依當年度最新規定調整，並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